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1〕26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靠近我县行政边界发生并对我县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政府负责制，即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和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和相关职能，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积极组织扑救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预防为主，健全体系。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

送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方针，严密防范，同时做好充分准备。

分级响应，科学应对。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初级预案、紧急预案、危急预案）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地空配合，安全高效。

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有效扑救。

1.5 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级、II级、III级、IV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二、组织指挥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1.1 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是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指

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县武装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及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时，搭建县应急指挥平台，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火情分析和提出应急方案等工作。

2.1.3 专家组。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对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2 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防灭火组织。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根据本辖区实际设立和组建森林防灭火组织，承担本辖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急处置和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建设工作。

2.3 联防组织。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行政交界林区的地方要建立森林防灭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

三、预防预警

3.1 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采取各种措施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各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应划分并适时调整森林火险区划，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严格管理野外火源，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组织清除重点目标：林区居民、设施设备、公路沿线、墓地周边等可燃物，营造混交林，降低森林燃烧可能性。气象部门应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高火险区域，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有效期内森林火险达到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

3.2.2 预警发布。县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网络、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关注本区域天气有关情况；及时查看可能影响本区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的因素；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充分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气象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和掌握森林火情。

黄色预警响应：严格控制各种野外用火；加强林区野外用火的监控巡查；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集中待命。

橙色预警响应：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野外火源管控督察组加强监督；林区各单位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灭火巡护密度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气象部门根据天气状况，针对重点地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红色预警响应：所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和防灭火办工作人员一律在岗，不得外出；出现连续5天五级红色预警时，县人民政府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公布森林高火险时段，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要地区和

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随时出动扑火的准备。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四、应急处置

4.1 森林火灾监测。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综合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地面巡逻、群众报告等方式，全天候监测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火灾发生地的视频监控系统、扑火现场指挥人员和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要及时报告。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火情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判断，预测灾情的发展趋势。

4.2 火情信息报告。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有关规定，坚持有火必报，即有即报、归口报告、逐级报告火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加强与本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信息渠道同步、准确报送火情信息。当森林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应调配力量加强火情信息报送工作。

4.3 分级响应。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程度、火灾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IV级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

乡镇(街道办)或火灾发生单位判断明火短时间内难以扑灭，或火场持续达2小时明火仍未扑灭；

乡镇(街道)专业森林消防队进入火场1小时未能扑灭的森林火灾；

火场面积超过10公顷；

乡镇(街道)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的森林火灾；

县境内两乡镇(街道)交界处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及时向县政府，商丘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汇报火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到现场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到指挥中心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调集应急救援队支援。

4.3.2 III级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

火场面积超过50公顷；

火场持续6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响应措施：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领导到指挥中心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调集应急救援队支援，视情况调集本县其他专业消防队伍支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县政府和商丘市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每 2 小时向商丘市报告 1 次火情信息。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4.3.3 II 级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

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

火场持续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

直接威胁民居、重要设施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响应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到现场指挥，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调集本县其他专业消防队伍支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报告县政府及商丘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并调集专业消防队伍支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履行任务备战状态，县气象局提供火场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专业。请求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4.3.4 I级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火场面积超过500公顷；

火场持续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

已烧入或者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地区。

响应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调派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增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2小时向县政府及商丘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1次情况。

4.4 响应启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室全面分析森林火灾情况（包括气象条件、地形、交通、通讯、扑火力量、植被、火场、扑火进展等），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及响应等级的意见，报请并按照权限启动响应。确定应急响应等级遵循如下规则：

（一）如发生伤亡事故，则无条件启动相应等级。

（二）森林火灾虽然达到启动更高级响应等级，但已可在较短时间内扑灭，则可不启动高一级响应等级。

(三) 森林火灾虽然未到达启动更高一级响应等级，但扑灭难度极大，可启动高一级响应等级。

(四) 敏感、重要时间段，可就高启动。

(五) 本行政区域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可就高启动。

4.5 森林火灾扑救。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首先考虑人员安全和伤员救治，其次考虑重要目标、重要林区保护，再次考虑森林火灾扑救。扑救面积较大、持续较长时间的森林火灾，应当规范有序，一般分为6个阶段：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控制扑灭明火→清理看守火场→撤离火场。指挥员应当统筹安排各阶段工作，提高扑火时效性和有效性。

4.6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4.7 救治善后。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8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

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洒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9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10 火案侦查。属地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起因应第一时间开展侦查。

4.11 信息发布。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授权的单位要遵循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的原则，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12 应急结束。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工作。

五、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县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统计上报。

5.2 工作总结。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和商丘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较大、重特大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事件调查报告。

5.3 迹地恢复。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尽快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对认真执行预案，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或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刑事责任追究，由当地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审理；相关责任人，由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六、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建设，构建完备的森林消防队伍体系。鼓励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以及经营户组建群众森林消防队伍，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使其成为先期扑火的有效力量。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加强训练，互相支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当森林扑火救灾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或者县政府负责。在县内跨乡镇（街道）调动扑火力量，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决定和实施。跨县调动扑火力量，或使用商丘市范围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的，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6.2 通信保障。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县、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之间相对独立的无线和有线、固定和移动、专网和公网融合互通的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日常森林防灭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相适应的通信设备。需要公共移动通讯网络保障时，各通讯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通信运营机构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移动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

6.3 物资保障。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政府、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森林消防队要营建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物资。要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检修、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供应。扑火物资的供应实行县、乡及国有林场分级负责制。县级负责全县或跨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森林扑火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市、省和国家援助。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的供应，必要时可向县级申请援助。

6.4 运输保障。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

6.5 医疗卫生保障。县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储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调度等方案。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县政府应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当地或上级卫生部门从医疗专家库中派出专家开展救治；由当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

6.6 资金保障。各级应急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财政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6.7 技术保障。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信息库。必要时，聘请森林防灭火科研机构的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8 信息保障。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查看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火情调度等信息，综合当地气象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要建设全县统一、互联互通的森林防灭火指挥信息系统，整合森林防灭火资源数据及其他部门可用于森林防灭火的资源，实行信息化管理。

6.10 培训教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加强森林扑火指挥员、应急救援队、防灭火办工作人员以及应急部门、林业部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干部职工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安全扑火

知识的培训。通过在中小学校上森林防灭火课，组织学生参与和开展森林防灭火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或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灭火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预案建设和管理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培训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演练。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案演练，使有关人员熟悉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武装部：根据增援请求，派遣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扑救工作。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种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安排播出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组织报道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和省、市、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

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经国务院或者省、市、县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预案和规划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

灭火机构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附件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县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粮食收储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办、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